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会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米奥会展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办展业务以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或当地货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远期结汇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汇品种

远期结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

三、远期结汇规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汇金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

四、远期结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会影响公司海外成本的结算，可能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采用适当的金融

工具对冲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岗位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3、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米奥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米奥会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岚

金 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